

叶城县 2023 年依提木孔镇林果地土地平整项目

叶财振字〔2023〕59 号

叶城县依提木孔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4 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79.9 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

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关于下达叶城县 2023 年依提木孔镇林果地土地平整项目
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关于下达叶城县 2023 年依提木孔镇林果地土地平整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抄送：叶城县审计局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统战部 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站 自然资源局

叶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叶城县2023年依提木孔镇林果地土地平整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 计				279.900												
1	叶城县2023年依提木孔镇林果地土地平整项目	项目总投资：279.9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林果地土地平整项目，共2799亩，每亩1000元。	依提木孔镇	279.900	279.9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依提木孔镇2023年林果地土地平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世伟 13709987578	
主管部门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依提木孔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9.90			
		其中:财政拨款		279.9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279.9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叶城县依提木孔镇实施林果地土地平整项目2799亩,每亩补助1000元;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有效提升2799亩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实现稳产高产农户增收的目的;提高耕地生产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农田防护林建设,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使农作物产量稳步提高。带动1个乡镇5个村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面积(亩)		≥2799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土地平整建设使用年限(年)		≥10年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3月1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7月30日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林果地土地平整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标准(元/亩)		≤100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农户就业人数(人)		≥20人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4.58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张世伟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09987578

经 办 人: 赵远洋

经办人联系电话: 17899274569